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1) 業務發展 及 (2)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乃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1) 業務發展

如年報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業及／或其他行業，讓本集團充實投資組合，拓展發展機會，擴大收入來源，達致未來增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實現多元化進入汽車業，通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誠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建設天禧駿馳進口車城(「**進口車**」

城」)，進口車城的開業預期將可為汽車零售商提供一個新零售平台。進口車城的特點是與創新的金融服務綜合營運，在不同層面吸引汽車零售商，例如營銷、金融、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推動進口汽車零售業務的發展。

進口車城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正式開業。本公司亦計劃未來於中國成立類似的進口車城。

(2)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亦擬就年報提供以下有關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配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額外資料：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	約74.72百萬港元	用作	如年報所披露		約59.97百萬港元，其中
			(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i) 約6.81百萬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租金開支、董事及僱員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i) 約14.75百萬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租金開支、董事及僱員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i) 約20.0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當機會出現時撥資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ii) 無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67.91百萬港元將如計劃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撥資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ii) 無	(ii) (a) 約28.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可能收購中國的合適物業，以擴充本集團的物業相關業務；及 (b) 約11.97百萬港元將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動用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進 行配售	約46.67百萬港元	用作	如年報所披露，		約46.6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至二零二零年用於建設及發展進口車城及其後續擴充
			(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i) 無；及	(i) 無；及	
			(ii) 當機會出現時撥資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	(ii) 無	(ii) 無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賴寒先生、侯瓊萱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